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希先生.....(纳米比亚)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65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按照其在1999年9月17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和10月11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关于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的议程项目165下举行会议。

9月份我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开幕发言中,描述了新的千年来临之际,我们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当时同今天一样,我最关注的是世界上千百万儿童的苦难,他们继续因可以预防的原因而死于非命;成为毒品、犯罪和性虐待的受害者;继续面对一个饥饿、贫困和文盲的未来;他们被迫从事有害和遭受剥削的工作;成为暴力的对象或受到忽视,尤其是,他们继续作为儿童士兵,加入成年人的血腥和毁灭性的战争。

考虑到所有这些,我非常高兴地在今天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作这次发言。

我获悉,今天世界上有超过20亿儿童:人类大家庭中20亿棵奇花异草——他们是我们的灵魂。保护儿童和促进他们的发展对人类未来的生存至关重要。我们绝不能辜负我们的儿童,因为后果是无法想象的。儿童早年时的经历将对他们的成长和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产生或好或坏的作用。这将进一步影响其作用和性格;我们身为父母,懂得这一点。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在儿童幼年时为他们提供机会和爱护,原因就在

于此。出于种种重要的理由——道德的、社会和经济的以及文化的,他们需要得到特殊和优先的照顾。

自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来,儿童的利益在公共和发展议程上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更为重要的位置,联合国会员国在公共政策、法律改革和实施以及社会保险等领域采取的行动,突出反映了对其权利的承认。但与此同时,全球化进程急剧扩大了各国之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距,第三世界的妇女和儿童作为接受方处于朝不保夕的地位。

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国家都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成长前景暗淡,使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前景变得复杂化。世界性的外债负担是儿童的社会进步和关爱的重大障碍。发展中世界的儿童自一降生,就需承受平均417美元的债务负担。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地区对超过2000亿美元的债务的还本付息额,已超过对其千百万儿童的保健和教育开支。不仅如此:女童由于其性别,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受到歧视和虐待。此外,女童面对严重的传统偏见,被剥夺了享有平等、教育、营养、保健乃至往往是生存本身的机会。因此,必须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995年的《北京行动纲领》通过了一个有关女童的具体的关心标准,商定应在有益于女童的所有方案和政策中纳入一个生命周期方针。由于性别歧视和持续不断的暴力,数百万女童,象他们的母亲和姐姐一样,继续无法享有其基本权力,这就意味着他们将失去机会,难以作为成年人充分参与其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也就是说,没有机会获得权利和财富。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造成了其严重程度几乎无法想象的全球威胁;然而,面对这一杀人恶魔,全球共同体仍旧无法作出迫切需要的一致反应。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从不区分对象和国界的人类的大敌。

儿童和妇女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而这一灾祸继续威胁着几十年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果,尤其是在非洲,它将数百万人赶出其家园,使许多无辜儿童遭受无法描述的暴行。1999年8月25日,在纳米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主持了一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在辩论结束时,安理会第一次通过了一份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境况的决议,即第1261(1999)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2000年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以儿童为目标,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行逐出家园、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呼吁有关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第2段)

我认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重要机构应该加以效仿,做更多的事。大会应该以身作则带头这样做。

尽管这些谴责的声音很大,但却不够。今天,世界上还有许多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继续存在丑恶和残酷的侵犯行为。正因为如此,我呼吁今天在座各国代表团表明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今年2月发起的儿童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支持。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是努力倡导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先锋。她总会得到我的合作与支持。我们都这样想,因为我们是在拯救我们自己的生命。

同样,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奥图诺大使提出了减轻世界许多地区陷于武装冲突儿童的痛苦的具体措施。我鼓励他代表我们的儿童——二十一世纪和未来的领导人——继续进行他的全球性活动。

大会宣布2001至2010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我们必须将这一崇高宣言变成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通过慷慨的资金和资源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不动摇的承诺给予支持。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大会本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确保儿童权利和福祉成为每年的永久性责任,放在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位置。我想大会再也没有其它能够实现《宪章》要建立一个和平、公正与繁荣世界的远见和公约要为所有儿童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诺言的更好方式了。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有理由高兴,我很高兴和大会成员在这里一道庆祝。再过几天,《儿童权利公约》即将届满10年,的确还是儿童。公约已经成为得到最广泛批准的文书。

这是令人高兴的胜利。现在,一项近于普遍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承认所有儿童都是具有特殊需要的个人,有权受到特别的保护。也许更重要的是,承认他们是有尊严的个人,应该拥有成人的权利。对我们许多人来说,这看来再明显不过的了,但却用了二十世纪最后的十年将这种承认变成一项规定儿童拥有不受经济和性剥削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保健的权利的国际文书。将需要确定为权利,这不仅仅是一个词汇的问题。权利是人们能够要求的東西。

实现公约真正得到普遍批准是进入新的世纪的正确方式,这个世纪属于今天的儿童。我们大家都感到关心的是,美国是尚未批准这一人权法支柱的两个国家之一,我愿借此机会敦促美国尽快批准这一公约。

这么多国家已经批准公约,这意味着公约的原则正在变成世界各地——从越南到突尼斯,从葡萄牙到哥伦比亚——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各国正在实施义务教育,强化禁止儿童卖淫和色情的法律,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移民和难民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使之不受歧视。在一些国家,公约已成为决定涉及儿童的法院案件的因素。

公约还鼓励并指导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今年6月,我们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公约》获得通过。童工的形式包括债役、强迫招募童兵、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非法活动。

此外,正在努力通过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来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本身。我敦促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作为实现制止某些最令人震惊和最可耻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进一步的措施。

然而,不能根据我们说应该或将做什么、而是根据我们实际上做什么来评断我们整个世界。事实上,普遍保护儿童权利还有很大障碍。这并不奇怪,因为我们在联合国处理的困难问题中,我还没有觉得有哪一个问题,不论是老问题还是新问题,没有儿童的层面。

儿童权利最大的敌人是贫穷。让千百万儿童、特别是女童失学,便剥夺了他们接受初级教育的权利。让大量的人常常在受剥削和有害的条件下工作,便剥夺了他们休息和娱乐的权利和享有健康和福祉的权利。让许多人流浪街头自己谋生,便剥夺了他们享受家庭抚养的权利。营养不良每天正夺去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更使他们失去生活的权利。

(以法语发言)

如果我们真正相信儿童的权利,我们就应该全力与贫穷作斗争,争取社会发展。如果我们真正相信儿童的权利,我们就应该尽快防止或解决那些让六、七岁的儿童便成为士兵、使他们致残、失去父母和沦为难民的武装冲突。我们必须消除艾滋病,因为艾滋病让新生儿死亡或一生受人鄙视,让年纪轻轻的人成为大家庭的一家之长。我们必须根除毒品贩运,确保因特网不会用来促进儿童色情的传播。我们必须与性旅游业作斗争。

这份令人不安的清单清楚表明,儿童权利不是一些抽象的概念。对儿童缺乏尊重是一个真实的悲剧,每日每时都发生在我们中间最易受伤害者身上。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要想使儿童权利成为现实,必须在一系列领域中采取行动。换句话说,所有的儿童权利都紧密关联,并与和平和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我们如果能够确保尊重任何地方所有儿童的所有权利,我们就会从根本上改变所有人的世界,而不论其年龄。

因此,强调儿童权利必然意味着解决处于联合国使命核心的一系列问题的根源。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然还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都应当发挥其作用,今天,在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使命中,儿童的命运被正式规定为一项高度优先考虑。安全理事会在其激烈辩论中,特别关注儿童的情况。至于秘书长,他采取了一项决定性步骤,不允许18岁以下的儿童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尽管如此,除非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正视这项挑战,否则这些努力都是毫无意义的。在90年代历次重大会议上,儿童权利问题都受到了考虑,并体现在会议所作的

承诺中。我请全体会员国政府继续信守这些承诺,在后续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上密切关注儿童状况。只要各国政府继续将《儿童权利宣言》中的规定与其国家法律结合起来,只要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规定,尤其是,只要他们切实将有关生命权和发展权、不歧视和儿童利益第一位等重大原则付诸实施,各国就是履行了它们的义务。

但显然,《公约》不仅仅是一项只约束签署国的国际条约。实际上,它是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充满了集体意识,并成为一场推动社会进步的世界运动的象征。不论是旅游业、因特网、药品还是体育商品制造商,今天,都有一种新的认识 and 责任感导致了改变千百万儿童生活的行动。不论要付出什么代价,这场运动都必须继续下去;而且还必须更加壮大,因为儿童的权利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群体、每一所学校、每一家公司、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社会的份内之事。

《宪章》中提到的后世,指的不仅是遥远的后代。他们中的第一代就生活在我们中间,是今日的儿童——因此,我们必须从今天就开始保护他们,不仅保护他们免遭战祸,还要保护《宣言》和191个签署国所承认的他们的基本权利不受任何侵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发言。

巴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10年前,国际社会终于通过了一项《公约》,赋予儿童以特殊权利,并承认他们在社会中的位置和作用,从此突破了对世界儿童无所作为的耻辱状态,尤其是其中千千万万人自生自灭,既无权利,又不受保护,被剥夺了童年,注定孤立无助。

这次纪念活动,不仅仅具有纪念意义,还再次提醒我们注意人类这一脆弱和受忽视的部分继续面临的不可接受的命运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尽管已取得了进步,现实仍然是暗淡的,前景不值得庆贺。请大家自己来判断一下:仅仅在这个十年中,就有200多万儿童遭杀害,数百万儿童受伤、致残、遭强暴或终生残废;1000万儿童遭受严重的精神创伤,其后遗症将延续终身;1200万儿童失去了家庭,不得不自己照料自己;30万儿童成为冲突中的炮灰,而他们既不了解冲突的利害,也不了解冲突的起因;每年有800名儿童因杀伤性或其它类型的地雷而死亡或致残。

此外,每年有 1 200 万 5 岁以下的儿童因可以预防的疾病而死亡;2.5 亿儿童在地下血汗工厂拼命干活,为其家庭换取迫切需要的微薄收入;1.3 亿学龄儿童无法上学,另有 1.5 亿儿童在 5 年级时被迫辍学。最后,数以千万计的儿童成为营养不良和饥荒的受害者,幸存者也将死于战争、暴力、疾病或社会的忽视。

这些儿童能有什么抱负?他们是战争、饥饿、缺乏关爱的受害者,在难民营或街头暴力中长大的孤儿、失去童真、失去梦想,他们对失去的童年的唯一回忆将是暴行、强奸、乱交和贫困的场景,在其它同龄儿童游戏玩耍时只有去挣扎。

每日每时,千千万万儿童,其中许多是非洲人,都处在战争的恐怖与及其严酷的生活现实之间。面对他们的悲剧,联合国必须承担责任并发挥作用。

如果,如一些年来一系列行动所表明,国际社会确实并非完全无所作为,同样,考虑到局面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这些行动之不足令人悲哀。从这一角度来看,对将保护儿童视为其信念和一场斗争的所有国家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来说,《儿童权利公约》几乎获得普遍赞同和批准,确实是一项重大成就,这将因目前正在制订的两份任择议定书而得到支持、巩固和加强。

从同一个角度出发,我们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这是怀着决心和勇气为永远取缔这一新的奴役形式而努力的所有人长期奋斗的结果。由于这种奴役涉及儿童,就更加令人悲哀。

同样,我们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的利益而大力进行的工作。我们还深为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作出了不懈努力,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迫切需要努力采取行动保护儿童不因成人的失误而受害。

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强调非洲对有利于儿童的这一普遍运动所作的贡献,并在这里忆及非洲——在那里儿童传统上在家庭和社会上占有中心地位——是这一运动的一部分或曾作为这一运动的启蒙者。

的确,我们的大陆很早就将保护儿童和为儿童提供其发展所必需的条件视为己任。因此,197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会员国在蒙罗维亚通过了《儿童权利与福利宣言》。此后大约 10 年后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

及福利宪章》,它禁止征募不到 18 岁的儿童,并在其序言中承认

“由于儿童身心发展的需要,儿童要求在健康、身体、心理、道义和社会发展方面得到特殊照顾,并要求得到在自由、有尊严和保障的条件下的法律保护。”

我高兴地宣布这一《宪章》将在今年 11 月 28 日生效;而将在洛美召开的下一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将负责设立一个委员会执行这一重要文书。这将在非洲使有利于儿童的行动获得新的推动力。

1996 年非洲以同样的决心发展了对儿童的承诺,在雅温得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确认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违反了其权利,必须被视为一项战争罪。因此,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三十五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上非洲确认它对儿童的坚定和不可逆转的承诺,这是合乎逻辑的。这是通过好几项主要决定进行的,在大会对其进行简单回顾是合适和有益的。

大会在有关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决定中紧急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宪章》的国家签署或批准《宪章》,它还进一步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非统组织秘书处在议定书协议框架内进行合作,加快该文书的执行。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在马普托召开了关于使用儿童兵的非洲会议,会议工作的成果是通过了一项宣言,谴责征募儿童入伍并呼吁将征募——甚至志愿——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阿尔及尔会议通过了有关该会议的一项决定,赞扬该会议的积极成果;建议设立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敦请会员国通过和促进禁止征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兵的准则;并请非统组织秘书长设立打击这一现象的适当机制以期在这方面起草一项国际公约。

最后,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并呼吁国际社会支助受到轻武器扩散和流通以及非法贩运影响的儿童的心理——社会康复。

总之,阿尔及尔会议通过以下作法显示了非洲处理这个问题的认真态度:呼吁尊重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采取必要步骤禁止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采取反对扩散和非法贩运轻武器的各种措施。首脑会议这样做的时候还为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指明了道路。

然而,要做的工作是巨大的,单靠非洲不能解决受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也不能承担它对不发达、疾病和匮乏的儿童受害者的责任,这点是很清楚的。今天非洲肯定具有政治意愿,它已经决定使明年成为非洲和平与稳定年。几个月以来它一直勇敢和大力地参与制止各种冲突,这种冲突正在使该大陆四分五裂并消耗其精力。但是尤为明确的是,如果没有有效动员国际社会,如果没有国际社会对非洲为解决冲突、巩固整个大陆的和平与稳定和重建冲突破坏的经济所作的努力的坚定支持,单靠它自己,非洲没有能力使这些努力成功。而只要牟利的军火贸易继续下去;只要该大陆的资源继续被掠夺;只要安全理事会或非统组织实施的制裁继续遭到违反;只要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投资者继续对非洲吝啬惜财的话,非洲也不能成功。

我们终于看到了一种健康的觉醒,它剥掉了对儿童不公正命运的冷漠态度的沉重外衣,并将完全不能或不愿接受以可耻的方式对待世界上那么多儿童的所有人的精力真正汇集在一起。

在这方面,1999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辩论为可能进行的集体行动开辟了好几条可能值得探讨的途径。可以肯定的是,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越快越好,以使每个儿童能欢渡童年和远离战场、远离血汗工厂并远离多国公司的工厂。

事实上对这个问题的唯一值得做的作法是一方面尤其是在非洲打击不良居住条件和冲突产生的原因——这些原因的名称是贫穷、匮乏和人类苦难,这些也为不容忍、仇恨和暴力提供了最肥沃的土壤——而另一方面则是以确定和平文化以及人类之间的对话和谅解的方式努力扶养和教育儿童。

愿国际社会最终承担它对作为我们最宝贵财产的儿童的责任——所有责任——以使任何儿童,不论他在哪里,也不论他的种族和宗教是什么,都不再遭受匮乏、暴力或成年人不断的冷漠态度之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越南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范平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以亚洲集团主席身份在大会上发言。让我欢迎各国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和其他客人参加这个意义重大的纪念会议。我

们同样高兴地注意到,为纪念这个周年而在世界各地组织了并将要组织多种活动。

《儿童权利公约》在十年前的通过和供签署是联合国决心使儿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方面的里程碑。在一个空前短暂的时期内,19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这种几乎普遍地接受《公约》不仅表明儿童权利和利益是每一个国家事务,而且表明在促进儿童权利事业方面存在着政治意愿。

在这方面,我们自豪地说,所有亚洲国家都加入了《公约》并正在尽力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儿童的权利。在很多国家中,为实施《公约》,建立了国家机制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开始执行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的传播方案、颁布了新法律或对现有法律作了修正以使本国立法规定符合《公约》;以及为儿童的发展采取了具体措施。

为了审查《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大会每年审议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标题的一个议程项目。我们欢迎并积极参加关于这个项目下的所有问题的讨论,这些问题涉及残疾儿童;防止和消除对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色情剥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消灭对童工的剥削;流落街头和在街头工作的儿童的困境。这些辩论帮助我们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确定需要做什么事来克服障碍或挑战。

在赞扬本《公约》的可观成功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提高对《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认识以及在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如何处理问题,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来处理问题的建议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它在联合国内的姐妹机构一直在旨在加强《儿童权利公约》实施工作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处理儿童权利问题。

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在世界很多地区获得了成功,为数百万儿童,特别是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提供了有效和具体的帮助。儿童基金会还在积极支持各国为实施《公约》而作出的努力,例如通过法律和规章、发展以儿童为核心的机构和预算分析、收集与儿童有关的资料;评估各种政策对儿童的潜在影响;促进一种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包括儿童参与;等等;我想借此极好的机会对儿童基金会前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表示感谢,他为通过《公约》和组织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还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她为儿童基金会所做的重大工作,从而也是对全世界的儿童的福利做出了有效贡献。

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时,我们必须指出,今天世界上有一亿三千万儿童得不到基本教育;有两亿5岁以下的儿童营养不良,每年有一千二百万5岁以下的儿童死于营养不良;世界上的两千一百万难民中有一半是儿童;有两千多万儿童由于战争而流离失所。今天,我们还必须面对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更复杂问题。

可以说,《公约》在社会各阶层开始了一个把儿童从被动的对象转变为法律的完整主体的持续不断的进程。然而,为了充分完成这个进程,有必要在各国和国际上加强努力,我们今天在此重申我们对这种努力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他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并准备应付儿童将在下一个世纪中面临的新条件下的挑战。

《儿童权利公约》在1990年9月2日生效标志着为使国际社会承认儿童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而作出的将近七十年的努力达到高峰。本《公约》使历史上得到最普遍接受的人权文书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公约》并不只是罗列各项权利,而是一个建立尊重儿童基本需要的文化的文书,它的实现是由于紧迫需要使全世界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各项权利。

由于《公约》得到几乎普遍的批准,它已成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各国行动的核心。然而,需要进行全球性动员以确保将文字所体现的精神化为现实。仅仅是批准是不够的;实现儿童的福利需要在最高级采取政治行动。

在这一切中,不应忽略的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倡导和监督已经批准《公约》的各国政府执行《公约》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过程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审查它实施《公约》情况的重要机会。为此目的,该委员会一贯鼓励各国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特别措施和发展专门机构。

东欧国家集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该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儿童工作的首

要机构,它不懈地致力于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和确立儿童权利为处理儿童问题的持久原则和对待儿童的国际行为标准。象儿童基金会一样,联合国的很多其他机构正在通过在其工作方法中采取注重权利的做法而日益参与儿童权利问题。东欧国家集团还想热烈赞扬联合国系统内正在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做出类似努力的所有其他重要机构。

在跨入二十一世纪的道路——这个道路已经由于在过去十年中在儿童问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诞生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而有了更明确的方向——还需要做更多的事以弥合在现有国际准则与这些准则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实际遵守情况之间的差距。就联合国这方面的长期工作而言,联合国大家庭内各角色的承诺和积极参与,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指导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1年后行动的目前筹备工作,给许多人都留下深刻印象。2001年有关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被视为是世界为努力建立二十一世纪儿童问题新议程及其更新目标而召开的迄今最具有代表性的儿童问题聚会。

在我们讨论儿童权利问题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是一个极为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全世界大约有50个国家的儿童都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其后受苦受难。可怕的后果极为明显,在过去十年中有200多万儿童被杀害,2000多万儿童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公然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径都是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公开侮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必须以明确涵括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国际文书所体现的标准和准则为框架。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载有这方面的重要语言。事后看这个问题就比较清楚,国际社会显然犯了重大错误,几乎没有把儿童作为是受害者来对待。持久和平只能通过尊重人权,首先尊重儿童的权利才能实现,儿童可以发挥促进和平的重大作用。

我们在迈入新的千年时,必须为铲除贫穷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弥合全世界儿童面临的日趋扩大的悬殊差距,并努力使他们能够实现其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儿童权利公约》有力地促进了制止侵犯儿童权利的各项努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和为消除这些形式立即采取行动的182号公约和第190号建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仍存在的挑战十分庞大,改变儿童受害者生活的实际困难已很严重。

在国家一级实施儿童权利也需要各国政府作出庞大和系统的努力,以确保创造使所有儿童的一切权利得以实现的有利环境。各国政府必须承担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执行这项公约,然而,如果要使公约的各项原则和准则成为现实,社会各部门都必须参与。

公约促成变革的方式同特定国家或社区的特别项目有所不同。公约通过促使各国改变立法、体制和态度发挥作用。这个进程可能较慢,但其规模和影响则大得多。因此,我们必须重新致力于确定为保护儿童需要而筹措资金的途径和方法,在诸如许多转型国家等资源有限的地方尤为如此。尽管本区域各国遇到了许多转型困难,但在确保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方面取得了进展。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有些国家还为执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0 年目标创建了国家行动纲领。

我们大家都希望为我们今后世代有所作为,我们的各项努力绝不能止于本次纪念活动,因此,在这个以儿童权利历史上众多成就为标志的十年即将结束之时,促进儿童的权利必须继续成为我们议程的优先事项。把这项全球承诺化为现实仍是一项大家都必须参与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其各项努力,以保证我们所有儿童在二十一世纪享有最佳利益。

克里斯特马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此机会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

《儿童权利公约》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指南,由于该公约十周年恰逢新千年的开始,因此让我们怀着感激之情回顾过去,并勇敢地展望未来,以迎接前面的各种挑战。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可被视为《世界人权宣言》的产物,但人权显然始于儿童的权利。如果尊重儿童的权利,其感染效果就可能波及人类其余群体。

世界各国都非常关心和积极地把《儿童权利公约》视为己出,这是对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的高度赞颂,因为没有这样的拥有意识,儿童权利就会夭折。而儿童和儿童问题现已在世界政治议程、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政治议程上占据显赫地位。

如果目标仅仅是让世界各国承认儿童的权利,这场胜利就会很空洞,有意义地实现这些权利就将成为一个遥远的梦想。

在更多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这个发展的主要成分以前,在他们能够获得保健服务、水和卫生以前、并在悬殊收入差距、获取基本社会服务机会不平等和武装冲突等阻碍发展的若干重大障碍得到消除以前,不可能普遍实施和实现这些儿童权利。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各项目标达成了协议,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应为此受到赞扬。这些目标构成了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主要部分,从而使儿童权利得到补充并切实生效。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必须祝贺儿童基金会提出这项双管齐下的办法。该办法行之有效。

《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不必是庆祝的时刻,而应是评估和思考的时刻,在发展道路上稍作停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调整方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世界首脑会议补充目标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该地区多数国家已对本国立法进行了审查,以确保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其中约半数的国家已使国家立法符合该《公约》。在这些国家中已经通过培训法官、检查官、执法人员和儿童保护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改革。

在一些国家,儿童权利问题已经作为选举中的问题进行辩论和讨论。儿童在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决策和局势的参与和表达意见的能力,在整个地区都有提到。

若干国家已表明致力于增加它们为儿童提供的基本服务。与此同时,该地区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机构。

过去 10 年中,该地区已目睹儿童健康领域的显著成就。例如我们已经看到根除小儿麻痹症、因麻疹死亡人数减少了 95%、新生儿破伤风几乎已被根除,以及可食用盐普遍加碘。儿童死亡率从 1990 年的千分之 51 降到 1998 年千分之 33,同一时期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60 降到 41。

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小学入学率也达 87% 左右。《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指出该地区学前教育、中学教育和高级教育的入学率比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其他地区高,女孩的入学率相当于或者高于男孩。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推动消除童工的努力,但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5 年估计该地区大约有 1

500万15岁以下儿童。因此我们殷切盼望和欢迎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0-2010年)的到来,它将进一步突出儿童的困境。

尽管有这些积极因素,但是儿童所面临的挑战是很艰巨的。在新千年前夕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在我们重新开始,翻开新的一页,作出新的决心时,让我们把儿童放在首位,永远把他们放在每一个国家的政治议程上,让我们儿童的福利成为我们文明进步的前题。失去一位顾客就是吃一次败仗。错失这次机会就是打败这场大战。有四种东西去而不返,错失的机会就是其中之一。

弗里切夫人(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是一个喜庆的日子。我们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10周年。这项《公约》的通过和获得普遍批准,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第一次明确突出了儿童的人权。我有幸在这次非常特别的场合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言。

导致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有许多强有力的原因:儿童是个人,政府负有责任承认他们在社会各级的人权;儿童依靠成人,他们的发展的阶段使他们特别易受伤害;辜负儿童的代价昂贵,儿童早年的处境对他们的积极和消极发展有重大影响;而且儿童一般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非常有限,极少参与决策。因为这些和其他许多原因,政府认识到需要给儿童更多的优先和仔细关心。

世界在承认儿童权利方面走得很缓慢。1924年,国际联盟通过第一份《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宪章》中讲促进和鼓励尊重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生而自由,尊严和权利平等,但直到1948年,大会才通过一份简短的七点儿童权利宣言。10年后,1959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根据波兰的提议,1979年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1989年11月20日大会一致通过该《公约》,在非常迅速的签字和批准进程之后,《公约》于1990年9月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是促进世界儿童权利的一份强有力的文书,它证实儿童享有权利,不仅仅是关切的对象,或者服务的受益者。他们有资格要求我们的政府、机构和个人采取行动。套用最能体现《公约》的精神的话说,以儿童的最大利益指导在影响或涉及儿童的许多领域中的行动。

我们必须承认,在一些重要方面,《公约》没有提供我们曾经设想和希望的 protection,因此,我们要突出人权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的重要工作,并强调必须尽早完成它们的工作。

虽然实现儿童权利是一项普遍性的任务,但《儿童权利公约》主要是针对政府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愿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它的工作就是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在促进提高认识和把儿童问题放在更高政治优先地位方面很有影响。不幸的是,该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不足以确保更迅速有效地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修正案把该委员会的成员从10人增加到18人,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该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以便达到该修正案尽快生效所需的三分之二的数目。实现儿童人权有益于所有人,也是履行我们的职责和为未来投资。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并承认《公约》在考虑未来行动时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

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1999年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任何国家的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应是加强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是任何国家边界内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他们是暴力、疾病、营养不良和性剥削的受害者。他们占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冲突受害者的50%以上。他们常常以家人分离,得不到教育,而且常常被武装派别强征召。世界各地数百万15岁以下儿童全日或非全日受雇从事可以说是剥削性的童工劳动。儿童受到他们周围成人的控制。他们对自己的事情没有什么发言权。他们大声呼救,但常常得不到帮助。

美国依然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改善儿童的境遇。我国最高度重视儿童的福利,不仅是我国儿童,而且是世界各地儿童的福利。我国总统和第一女人在一些场合谈到了改善儿童生活质量的重要性。最近,克林顿总统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就这个问题作了发言。我们强烈反对剥削童工,并认为它是对人权的侵犯。因此,美国坚决支持今年6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克林顿总统已指示美国政府所有联邦机构绝对确保它们不购买靠剥削童工而生产的任何产品。

我国总统还关切贩卖儿童的恶劣行为。此种行为对世界各地的数千万儿童来说,意味着奴役、强奸、卖淫和人身残害。一年前,他指定了一项战略,以预防、保

护受害者和起诉贩卖儿童者为着重点。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禁止这一可耻的行为。

行动胜于雄辩。我们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心是毋庸置疑的。我们通过支助多边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广泛各种官方双边援助和外交行动,帮助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我们是许多把帮助儿童作为实际重点的联合国方案的主要支助者,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方案等。现在,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卡罗尔·贝拉米和她所领导的儿童基金会干练的工作人员为世界各地儿童所做的工作。

在双边一级,美国国际开发计划署(美援署)25年来一直是各儿童方案的一个主要支助者。今天,美援署所提供的重要救生保健服务每年挽救 400 多万儿童的生命。

尽管美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我们保护和维持美国国内外儿童的行动清楚地体现了我们对儿童福利的承诺。

国际社会可以始终相信,美国愿意尽力提供一切帮助,加强和保护世界任何地区儿童的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 16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
